

蒙阴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报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临政办函〔2021〕15 号）要求，蒙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全县各乡镇街区和县政府各部门及直属机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了本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并附相关图片、报表等。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蒙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mengyin.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蒙阴县政务公开科（督查科）联系（地址：蒙阴县蒙山路 198 号；邮编：276200；电话：0539—4271691；传真：0539—4271892；电子邮箱：myxxfbzhk@l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蒙阴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全面落实《条例》要求，围绕县政

府中心工作，聚焦社会公众需求，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拓宽信息公开范围，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1、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以及涉及放管服改革、财政信息、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公共监管信息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2020年共公开各类信息 22795 条，解读政府常务会议 17 次、政府文件 48 项，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5 次，基本实现“应公开尽公开”。



2、优化“政务公开”栏目设置，进一步完善网上咨询和互动功能。

3、进一步做好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加强对全县微博、微信、APP 等政务新媒体的管理，利用政务新媒体受众广，发布快的优势，使群众能够更方便地获得信息。

4、在县政府网站设置“建议和提案办理”栏目，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20 年，县政府系统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89 件，办复率 100%。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51 件，办复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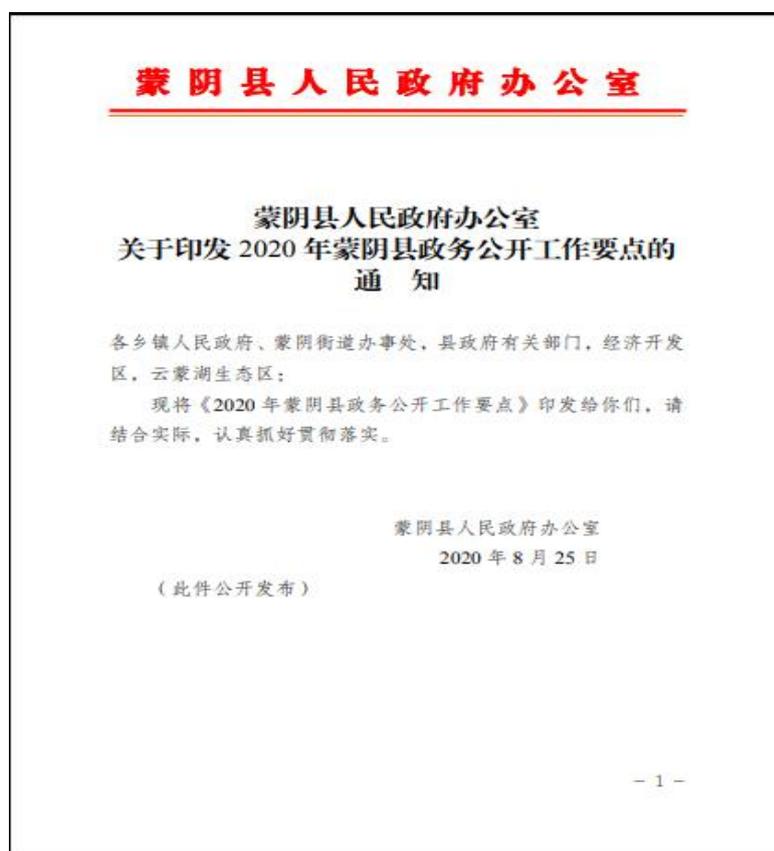
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蒙阴县人民政府进一步规范答复情况，准确做好明确公开、不予公开、非本机关负责公开等情况回复并以相关法律依据说明理由，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0年，全县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5件，共办结25件。出现1次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況

1、嚴格執行政府信息公開保密審查制度。堅持“誰公開誰審查，誰審查誰負責”、“先審查後公開”、“一事一審”原則，對擬公開的政府信息，嚴格進行保密審查並建立審查記錄。認真落實政府信息公文公開屬性源頭認定制度。擬制公文時明確主動公開、依申請公開、不予公開等屬性，隨公文一併報批，擬不予公開的，需依法依規說明理由。

2、全面部署，明确依据。下发了《蒙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蒙阴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战”、“放管服”改革、社会监督重点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具体牵头落实单位，为各项任务的落实提供了明确依据。



3、细化任务，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将政务公开要点以任务清单模式分解到具体单位，各部门单位按照要求，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及公众参与、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组织保障等方面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推动引领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开展。确保县政府网站每个栏目有单位更新，不留空档。

4、加强培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为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县政府办公室下发了《2020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培训计划》，采取专题培训、全员培训等方式对各相关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6月24日组织召开了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6月28日组织召开了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会议，各镇街区、县政府有关单位参加了培训会议，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切实得到整体提升。

序号	部门	时间安排	序号	部门	时间安排
1	发改局	1月上旬	33	蒙阴街道	6月中旬
2	教体局		34	联城镇	
3	科技局	1月中旬	35	常路镇	6月下旬
4	工信局		36	高都镇	
5	公安局	1月下旬	37	野店镇	7月上旬
6	民政局		38	岱崮镇	
7	司法局	2月上旬	39	坦埠镇	7月中旬
8	财政局		40	旧寨乡	
9	人社局	2月中旬	41	桃墟镇	7月下旬
1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垛庄镇	
11	住建局	2月下旬	43	经济开发区	8月上旬
12	交通运输局		44	云蒙湖生态区	
13	水利局	3月上旬	45	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	8月中旬
14	农业农村局		46	自来水公司	
15	文化和旅游局	3月中旬	47	扶贫办	8月下旬
16	卫健局		48	残联	
17	退役军人事务局	3月下旬	49	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9月上旬
18	应急管理局		50	渔业发展促进中心	
19	审计局	4月上旬	51	红十字会	9月中旬
20	行政审批局		52	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21	市场监管局	4月中旬	53	果业发展服务中心	9月下旬
22	综合执法局		54	住房保障中心	
23	统计局	4月下旬	55	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10月上旬
24	医疗保障局		56	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25	林业局	5月上旬	57	体育运动中心	10月中旬
26	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蒙阴县中心		58	投资促进中心	



（四）监督保障情况

1、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工作部署，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印发了《关于调整蒙阴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了工作职责、工作机构和工作规则，全面领导全县的政务公开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组织体系，各部门单位均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确保了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有领导分管，有专人承办，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建立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微信交流群，及时通过工作群和当面交谈等方式沟通交流工作中的疑点难点问题。

蒙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蒙阴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蒙阴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云蒙湖生态区：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转变、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蒙阴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落实措施。

（二）研究提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

（三）指导各乡镇街区、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加强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1 -

2、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多次组织开展培训活动。积极向“政务公开看临沂”、“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投稿，宣传蒙阴县政务公开亮点工作。2020年“政务公开看山东”共发表文章5篇，其中，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刊发2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山东：临沂市蒙阴县实行“3+2+N”工作法 全面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2020-07-27 12:12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今年以来，临沂市蒙阴县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要求，坚持“标准引领、整体推进，需求导向、服务群众”的原则，探索实行“3+2+N”工作法，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评议工作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参加。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的情形和方式，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促进各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4、加强日常监测。通过日常检查等方法，对政府网站的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质量等进行日常巡检。每日浏览网站内容，对新发布的稿件认真审看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保证核查巡检的有效性。

5、加强安全防护，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安全防护能力。强化用户信息安全保护，保障用户权益。完善对政府网站的监控与管理，上网信息严格按程序审批，重要数据资料进行备份，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确保政府网络安全运行。

6、强化督导落实。实行“政务公开+督查”工作法，加快推动重点工作落实落细。县政府办公室实行督查科与政务公开科合署办公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督查年度工作计划。按“可考核、可量化”要求，明确责任单位、明确完成时限，便于后期督查调度。积极推进政务公开绩效督查，将日常工作、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作为考评内容，把督查结果与单位考核相衔接，努力实现通过督促检查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工作积极性的目的。

蒙阴县人民政府		
新闻	县情	服务 公开 互动
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目录		
县扶贫办	县气象局	县民政局
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税务局	县农业发展中心	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县地震监测中心	县检验检测中心	县自来水公司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县卫生健康局	县投资促进中心
县渔业发展中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统计局
县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机发展促进中心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林业局	县粮食物资储备中心
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县科学技术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财政局
县政府办公室	县红十字会	县交警大队
市公路局蒙阴公路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环境保护局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保障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体育运动中心
县司法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镇街开发区信息公开目录		

（五）创新情况

围绕政务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过程中，从方便群众办事角度出发，推出《幸福“政”在你身边——民生政策快速读本》。《读本》汇总 10 余个部门、5 大板块、110 条民生政策，形成涵盖群众从出生到离世的全生命周期的政策集锦。全面梳理各部门单位涉民生的政策，按照医保、养老、救助、农业、住房等 23 类进行分类整理，涉及 18 个部门，汇总 60 余项惠民政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 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3	-7	3566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21	24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80	-118	91322
行政强制	45	8	68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5	27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5	17.7 亿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0	0	0	0	0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5	0	0	0	0	0	2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开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3		
(七) 总计	25	0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总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1	0	0	1	2	0	0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蒙阴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内容仍不够全面，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等信息仍不能满足群众需要。二是信息公开载体有待进一步拓展，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培训指导力度不够，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参差不齐，政府信息公开理论知识匮乏。

针对以上情况，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大保障力度。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为抓手，印发2021年蒙阴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动政务公开下沉，配齐配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进一步延伸工作触角，加大对乡镇街区、县政府相关部门政务公开督导和指导。同步健全和完善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拆除各类阻碍政务公开的“玻璃门”“旋转门”，提升政务公开的覆盖面，让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拓宽公开渠道，提升知晓广度。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农民工就业、子女上学、看病就医、土地使用等群众密切关注、涉及百姓切实利益的重点领域，重大民生事项，全流程、全过程公开，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政务公开信息，完善全县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综合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市民服务热线等促进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度。

（三）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服务高度。通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交流会，结合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具体工作措施，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化发展。以业务人员培训为主线，将“干训结合”贯穿全年，提高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分期分批组织全县业务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